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1,157.20 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34,279,027.9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915,882.6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728,114.05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380,56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14,168.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在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包含中期及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